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陈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卓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宋瑶明先生为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暨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22-004》。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陈卓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宋瑶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暨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22-004》。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